

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拜泉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梵宇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拜泉县泉净污水处理厂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231]BC[CS]20240023 包号：1）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6月12日，我局收到其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核符合法定投诉条件，予以受理。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经研究，针对投诉事项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决定为：撤销合同，责令被投诉人修改采购文件，并按照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你单位于即日起恢复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拜财采投处〔2024〕12号）

拜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本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两份给被投诉人。

